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3 年第 3 次廉政會報紀錄

一、時間：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處 4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舜民

記錄：謝漢浜、項薇安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

賴主任工程司、溫簡任正工程司、各位與會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處 103 年第 3 次廉政會報，代表上半年已接近尾聲。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本人再三苦口婆心提醒大家，公務員不廉能，政府即失去核心價值，形象亦遭摧毀殆盡，大家應時時謹記在心，而非每 2 個月召開之廉政會報才有所作為，以下請秘書單位按排定議程進行。

六、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秘書單位（政風室）

（一）上次會報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檢討：（詳會報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詳會報資料）

1、秘書單位（政風室謝主任漢浜）補充報告：

法務部廉政署要求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列為廉政講習宣導主題之規劃，本秘書單位（政風室）每個月均蒐編「政風簡訊」，另配合工程施工督導小組實施廉政宣導，上(5)月 22 日並聘請內政部政風處王處長敬前蒞臨講授「廉政宣導」課程；請各與會委員利用課務、室務及隊務會議時機加強宣導。

2、主席裁示：

(1)請各單位利用相關會議及集會時機，俟機加強宣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務期機關同仁均能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遵照辦理。

(2)餘洽悉。

(三)廉政工作報告：(詳會報資料)

主席裁示：

- 1、請郭代理隊長依限(103年7月15日前)如期完成財產申報作業，避免因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遭裁罰情事。
- 2、本處部分同仁涉及浮報差旅費1案，將於本(6)月27日第一審宣判，請各單位主管密切關懷涉案同仁情緒反應，必要時予以適當輔導、安撫。

3、餘洽悉。

七、專題報告：

(一)報告主題：市工課近年督辦工程之違失案例。

(二)主席裁示：

- 1、技術服務廠商製作監造日報表涉有誤植或不符情事，應依契約規範並參酌其他類似勞務採購案件罰則，追究賠償責任或辦理品質缺失懲罰事宜。對於實際工進記載有窒礙之處，應責成技術服務廠商檢附佐證資料，必要時予以拍照存證，俾供審查。
- 2、承攬廠商未落實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應專職專任，不得兼任之規定，應依契約規範追究責任。爾後，採購需求單位應參酌「新北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案例，於採購契約明訂上開違約罰則，俾利執行。

3、餘洽悉。

八、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提案單位：市地重劃工程課

1、案由：有關本處整地工程中執行「清除及掘除」工項之棄置作業如何落實，提請討論。

2、辦法：

(1)施工廠商：應擬具清除及掘除計畫書報請機關核定，內容應含委託合法運輸業或清除處理機構、最終處理場所及相關紀錄表單。

(2)監造單位：施工期間應核對施工廠商所送紀錄表單並應隨時抽查跟車拍照存檔備查。

(3)可於工程採購契約中規定廠商運送車輛應裝置GPS設備，並由廠商提供網站系統(或比照廢棄物清理模式，提送清理計畫書經地方環保機關同意列管)，供主辦機關即時監視管控車輛之行車路線及其軌跡紀錄，免除抽查作業，節省大量人力物力。

3、決議：

(1)工程採購契約宜明訂營建混合物清(掘)除之施作廠商應訂定廢棄物清理計畫，並運送至主管機關核准之棄置場所等規範；避免遭民眾質疑涉有盜賣(採)土石方情事。

(2)餘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1、案由：落實本處廉政風險評估、強化廉政風險人員管理，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提請討論。

2、辦法：

(1)為強化機關廉政風險內控機制，落實預警及廉政風險管理，防範類此案件發生，請各單位主管逐一檢視風險資料及機關業務屬性常見弊失(人員及事件)，加強

轄管廉政風險人員考核，並主動關懷其生活及公務上之行為，發現異常情事，隨時與本處政風室保持聯繫並通報處長，以防範弊端發生。

- (2)依「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廉政風險人物管理加強作為」規定，請各單位主管就轄管範圍評估提列具有具體事項之廉政風險人員，填具「廉政風險人員評估表」、考核表，密送本處政風室彙簽處長作為調整職務之參考。

3、秘書單位（政風室謝主任漢浜）補充報告：

- (1)本案係本(103)年6月5日行政院第3401次院會、內政部103年第11次部務會報，院長提示及部長指示事項。
- (2)內政部102年8月14日台內政風字第1020286141號函頒「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廉政風險人物管理加強作為」據以執行。因發生上開指標性案件，內政部政風處奉部長指示將本(103)年辦理時程由原預訂9月提前至7月辦理，建請召集人裁示，配合上開期程調整，責成本處各單位主管填具「廉政風險人員評估表」、「考核表」，於本(6)月27日（星期五）前密送政風室彙處提供召集人作為參考。

4、決議：

- (1)因本部前營建署署長葉世文爆發貪瀆弊案，重創桃園縣政府及內政部形象，顯示未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致政府高階人員對所辦理業務上下其手，進而獲取不正利益。本處應切實透過機關廉政風險內控機制，落實預警及廉政風險管理，防範類此案件發生，首長不但應以身作則，各單位主管亦應嚴格自我

要求，以避免因弊端發生，影響機關聲譽。

(2)請各單位主管於本(6)月 27 日(星期五)前填具「廉政風險人員評估表」、「考核表」密送政風室彙處，如經評估無提列人員者亦須書面回覆政風室。

(3)餘照案通過。

九、意見交換(臨時動議):

(一)秘書單位(政風室謝主任漢浜)報告:

本處 103 年第 6 次廉政會報(預訂 103 年 12 月間召開)專題報告及提案單位輪序為農地重劃工程課，請預為準備。

(二)主席裁示:請農地重劃工程課妥為準備本處 103 年第 6 次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及提案討論事宜。

十、主席結論(裁示):

大家應確實遵照 院長及 部長指示辦理廉政工作。本處係工程專業機關，涉及工程業務占大部分，本處一向注重廉政工作，大家應繼續秉持廉能政府核心價值，唾棄貪腐，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及機關存在價值，本處同仁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期許大家共同勉勵，感謝大家今日的參與，謝謝各位。

十一、散會(中午 12 時)。